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98號

原告 邱麗香

訴訟代理人 洪蕙婷

被告 陳品均

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9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晚間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方起駛時，疏未注意往來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後往南行駛，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建工路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胸挫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51,666元、醫療輔具費33,000元、看護費116,010元，且伊經營宮廟供人問事收取報酬，因傷休養致1年不能工作，受有損失10,000元，此外，因系爭傷害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受損害610,67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676元，及自本院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訴之聲

明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3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應負完全過失責任，惟原告支出之醫療費僅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急診支出850元係屬必要費用，其餘醫療費、醫療輔具費均未據原告舉證證明與系爭事件間之因果關係，不得認列損害。又原告因在義大大昌醫院住院接受手術及術後所支出之看護費用、術後休養不能工作等情，均與系爭事件無關，亦不得認列損害。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酌減為6,000元始屬適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起駛前疏未注意往來車輛，且未禮讓伊優先通行，係有過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952號過失傷害案件電子卷證（下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光碟見卷末證物袋）核閱無訛，應認實在，而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系爭刑案交簡卷第11頁，本院卷第137頁），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是依前引規定，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1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02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3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4 經查：

05 (一)醫療費部分：

06 1.原告主張在高醫就診支出醫療費共3,095元（見本院卷第73
07 頁），業據提出高醫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81至95
08 頁），其中：

09 (1)原告於事發當日因系爭傷害前往高醫急診，並於112年1月20
10 日至高醫外傷科門診回診，嗣於112年4月7日自述右側上
11 肢、髖部及大腿持續疼痛，無法完全站直、走太久，再次前
12 往高醫外傷科門診回診，經醫囑後續可在復健科診所治療等
13 情，有高醫診斷證明書、急診及外傷科門診病歷為憑（見本
14 院卷第137、169至185頁），本院審酌原告於前開日期就診
15 之病狀與系爭傷害部位一致，與系爭事件發生時間相距不到
16 3個月，時間緊接，堪認前開費用支出與系爭事件係有關聯
17 性，而原告於112年1月18日前往高醫急診支出費用850元，
18 於112年4月7日前回診支出醫療費690元，另支出證明書費30
19 元，合計1,570元，有高醫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
20 卷第81、85、87頁），應屬可採。

21 (2)又原告於112年2月25日、112年4月22日、112年7月1日前往
22 高醫腎臟內科就診，經高醫於112年6月23日實施腎臟超音波
23 檢查，確診為自體顯性多囊腎，該病症與系爭事件無因果關
24 係；而原告於112年9月28日、112年10月12日因頭痛前往高
25 醫神經外科就診，因頭痛發作時間距系爭事件發生超過半
26 年，亦難以推斷與系爭事件間是否有因果關係等情，有高醫
27 114年2月26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281頁），可見原告在高
28 醫腎臟內科、神經外科就診支出之醫療費、證明書費均與系
29 爭事件欠缺關聯性，自不得認列損害。

30 2.原告主張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在義大醫療財
31 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大昌醫院）復健科接受復健

治療，於113年5月3日、113年5月9日，支出病歷及收據影印費，合計1,035元，有義大大昌醫院門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9、113、131至133頁），本院審酌原告於112年4月7日在高醫回診後，並未緊接展開復健治療，而原告遲至7個月以後，始於112年11月10日前往義大大昌醫院接受治療，距系爭事件發生時（112年1月17日）已近10個月，尚難認原告接受復健治療之症狀與系爭事件具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間關聯性，自難認列損害。

3.原告主張於112年12月5日、12日在義大醫院神經外科就診，各支出醫療費390元，固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門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11、115頁），惟原告於前開日期係因腰椎退化前往就醫，與系爭事件間無因果關係，有義大醫院114年1月3日函暨病歷中文摘要為憑（見本院卷第261至263頁），自不得認列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4.原告主張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癌治療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79,811元，固有義大癌治療醫院門診收據、住院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9頁），惟原告於前開期間係因腰椎狹窄所致下背痛、雙下肢痛及麻，前往義大癌治療醫院就醫，並接受腰椎融合固定手術，前開病症與系爭事件並無因果關係，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4年1月16日函暨病歷中文摘要為憑（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亦不得認列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5.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致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及證明書費共1,570元，應堪認定，原告請求醫療費在1,570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尚難認與系爭事件具因果關係，不得計入系爭事件所致損害之列。

(二)醫療輔具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使用背架之必要，而支出33,000元，固有輔具中心訂製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5頁），惟依訂製

單記載，原告訂製輔具之時間為113年2月23日，適於原告在義大癌治療醫院接受腰椎融合固定手術住院期間，惟原告接受腰椎融合固定手術之病症與系爭事件並無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從而，原告因接受腰椎融合固定手術，術後需用背架輔具所支出之費用，亦難認與系爭事件具因果關係，自不得認列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三)看護費部分：

原告固主張自113年3月12日至同年月23日止（共12天），在義大癌治療醫院住院接受手術，須家屬全日看護，按全日看護每天2,8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33,600元，俟術後返家休養3個月期間（即自113年3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4日止），仍須受家屬全日看護，按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82,410元，合計受損害116,010元云云（計算式：33,600+82,410=116,010，見本院卷第71頁），惟原告因腰椎狹窄在義大癌治療醫院住院接受腰椎融合固定手術，該病症與系爭事件無因果關係，業據義大癌治療醫院函覆在卷，已如前述（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則原告因接受前開手術住院、術後休養所衍生之看護費用，亦難認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自不得認列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四)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營宮廟（玄后宮）供人問事，收取報酬，因系爭事件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止均不能工作，致受不能工作損失10,000元云云，固提出費用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惟原告先主張1年不能工作喪失收入10,000元，折合每月平均收入為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嗣改稱自營宮廟每個月收入為5、6萬元至10餘萬元不等（見本院卷第71頁），前後陳述已不一致，難謂真實，本院復審酌原告出生於00年00月0日，事發時已年滿65歲，乃屆法定退休年齡之人士，倘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尚難認原告係具勞動能力且有穩定收入之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自

營宮廟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65頁），亦無從提出香客香油金或收取問事報酬登記簿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65頁），要難僅憑原告自行製作之費用表，遽予推認原告於事發前係有工作收入，遑論有預期可得收入之損害可言，原告前開主張因乏證據證明，亦非可採。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件遭受系爭傷害，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係商職畢業，於112年間有執行業務所得，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為大學畢業，受僱於春曉國際有限公司，112年間之勞保投保薪資為每月30,300元，其名下無不動產、投資、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足佐（見本院卷第71、41至49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傷害，其所受傷害為擦挫傷，雖傷勢不重，惟受傷部位及於頭、頸部，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000元為適當，其請求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六)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及證明書費1,570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合計81,570元，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570元，及自本院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3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02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許弘杰